# 故城真言

第 21 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将届二十年。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如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下列各国法轮功学员的炼功照片，难以展示大法弘传全貌，却能让人感受到“真善忍”的光辉已经撒遍全球。

## 海外被起诉　中共高官畏罪心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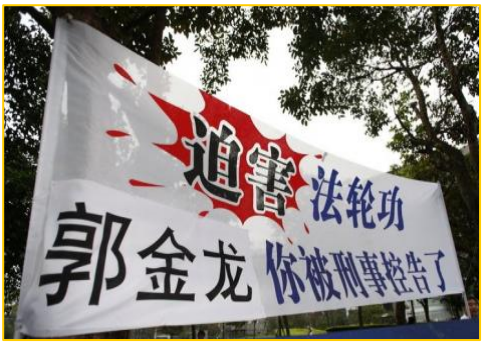


【明慧网】中共北京市长郭金龙二零一二年二月访台期间，所到之处，随处可见“郭金龙你被告了”等横幅，以及听到法轮功学员高喊“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口号，每次都是仓皇避开或者逃离。

在长达十二年之久的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已有几十个参与迫害的中共高官出访时，在海外被视为人权恶棍，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等被起诉。他们基本不敢应诉，大多是提前结束访问，早日逃回中共统治的大陆。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入台，当得知自己被台湾法轮功学员以残害人群罪告上高等法院时，惶恐不安，看到法轮功学员打出的“法轮大法好”和“停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就要放快脚步，匆忙而逃。

而发动迫害法轮功的恶首元凶江泽民，多年来在美国等十几个国家被起诉。江每次出访时，都显得特别狼狈，害怕见到对他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害怕法轮功学员打出的“法轮大法好”的横幅，甚至害怕看见穿黄衣服的任何人，有时连出入下榻的宾馆都不敢走正门，而是绕走垃圾道。其惊慌害怕的情形，犹如丧家之犬。

这些中共高官们，因双手沾满善良百姓的鲜血，在正义和法律的面前表现得多么胆怯和脆弱。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从一个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高官，面对正义和法律时那种狼狈不堪的表现，人们就能看出谁正谁邪。

可是在中国大陆，这些人却仗着中共恶势力，为既得利益，与江泽民相拥一条贼船上，不惜一切手段，心狠手辣地迫害一群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肆意捏造罪名，把他们抓去非法关押、劳教、判刑、动用多种酷刑摧残；甚至迫害致死、活摘器官贩卖牟利等等，给千万个家庭制造出不幸和苦难，使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法轮功从一九九二年传出，至今二十年时间，已弘传到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被各国政府和人民誉为高德大法。法轮功是佛法，他在世间的传出旨在教人以“真善忍”修心向善，提高自己的道德与境界，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二十年来通过方方面面对法轮功的了解、认识，人们都清楚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江氏集团之所以拼死命维持着迫害，就是怕被清算，加之他们流氓恶棍的本性，又迎合着中共历次运动中以整人、害人自得的邪恶心理，才不顾一切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认为有党撑腰，就可以无法无天。

可悲的是，他们只看到迫害他人所得到的好处，却不考虑日后将被清算时的悲惨结局。今天他们不仅在国外被起诉，将来在中国大陆也逃脱不了法律严惩。而且善恶有报的天理也是如影随形。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是这个道理。文／子华

# 王建平曾遭两年非法劳教

法轮功学员王建平，男，43 岁，故城县故城镇东关村人。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多次遭绑架关押，被非法劳教两年，勒索现金上万元。

1999 年 10 月 29 日，为讲清法轮功真相，王建平依法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在北京信访局门口遭警察毒打被关押 3 天，还被警察搜身抢走 1200 元钱。

2000 年 10 月 6 日，王建平和妻子贾正华又去北京说公道话，遭北京警察绑架后转到故城县驻京办事处。警察罗新华去北京办事处接他，罗新华当着王建平妻子贾正华的面毒打王建平，一边喝酒一边拳打脚踢打他骂他，打累了就坐下来喝酒吃肉，喝一阵子歇过来了就又打一阵子，其中一回打他五十巴掌之多，累的罗气喘嘘嘘。后来罗把他们劫持回故城都送进了县看守所。王建平绝食抵制迫害，在绝食期间所长陈伟强迫他每天干鞭炮筒苦工 15 个小时，如没劲干活就遭到工头的毒打，在看守所被关押了一个多月左右，后被送到石家庄劳教所劳教 2 年。

在劳教所里王建平不放弃信仰，不写四书就被警察们上吊绳、遭电击、拳打脚踢，一次又一次的给他紧绳，勒的他身体血肉模糊，伤痕累累，痛的他满身是汗水，还把门牙打下两颗。王建平遭受的酷刑用语言难以形容，至今他身上的伤疤累累。

2005 年 10 月 12 日，王建平在自己家挂面房干活，县公安局政保股邵力带多人突然闯进他家，不出示证件，不由分说把家翻的一片狼藉，还强行抓捕了王建平，把他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半年左右，强迫王建平给公安局干非法的鞭炮挣钱，最后邵力、翟红军勒索他家人 13000 元才放人。平常邵力还经常到他家骚扰、索要挂面等物或叫王建平请他下饭店。◇

# 王立军事件的启示

【明慧网】2012 年 2 月 6 日原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现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出逃到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寻求政治庇护，在领事馆停留 24 小时后离开，被国安部官员押往北京。

**◆人算不如天算**

可靠消息称，2012 年元旦前，中共中纪委秘密约谈了王立军，在确凿证据前，王立军自知厄运难逃。王立军遭中纪委调查时，薄熙来落井下石，王立军进入美国领馆的重要起因是躲避薄熙来的毒手。

王立军进得了领馆，却得不到庇护。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美国是以信仰自由和人权为立国之本的国家，怎么会庇护一个手上沾满鲜血，迫害信仰者、无视人权的罪犯呢？

**◆王立军、薄熙来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引用“关于中共活摘器官的调查报告”中的证据说：“薄熙来在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一年任大连市长，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四年任辽宁省省长。在其任职的年度之内，据我们的女证人说有两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被手术摘取。”

2009 年 12 月 12 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一位证人证词，他当时在王立军手下担任警察，王立军给他们下的死命令是，对法轮功“必须斩尽杀绝”。2002 年，此证人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位三十多岁的女学员，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强迫灌食，已经是伤痕累累。2002 年 4 月 9 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了两名军医，将该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在她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心脏、肾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这名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而这些手术都是按照王立军的命令而执行的。

**◆参与迫害者的前车之鉴**

薄熙来因迫害法轮功已在全球十二个国家遭到刑事控告和民事起诉。2004 年，加拿大皇家骑警将薄熙来等四十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列入监视名单，拒绝他们进入加拿大。因为这一原因，2005 年胡锦涛出访美国、加拿大，时任商务部长薄熙来的名字不得不从胡的随同人员中消失。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院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刑事起诉了薄熙来。

王立军自己也说：“我就是当官的嘴里一块口香糖，嚼得没味儿的时候吧唧吐地上，指不定粘在谁的鞋底子下。”

法轮功教人以“真善忍”为根本原则修真向善做好人，1998 年，全国人大退休老干部的调查结论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而江泽民和中共集团把迫害法轮功作为政策、把迫害法轮功作为衡量政绩的标志，用谎言欺骗参与迫害者，让人们觉得迫害法轮功心安理得。造成了象王立军这样的人为了自己的名利参与迫害法轮功。没有中共迫害法轮功，王立军也不会造下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这样的弥天大罪。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国际社会不会有任何国家会对犯有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的人提供政治庇护。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图为部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已渐成潮流。